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歲末新竹 2 日遊

霧雨迎山客 綠意滿行囊

本會 98 年度歲末旅遊，於 11 月 21、22 日舉辦新竹 2 日遊，參加會員及眷屬近 80 人，分乘 2 輛遊覽車，在文康福利委員會主委許雅芬律師精心且費心地規劃安排下，於 21 日早上由李孟哲理事長領隊出發。

首日行程因高速公路上迎親車隊多起，致有塞車現象，經過約 4 小時的車程才到達苗栗縣享用當日午餐—客家風味餐，該飯館裝潢及菜餚均具客家特色，且份量甚多，令人有著回到過去農耕莊稼時代的感覺。

山上人家霧茫茫 張帥故居黑漆漆

吃完午餐，大夥再驅車前往竹東換乘中型巴士，前往位於新竹縣五峰鄉白蘭休閒農業區附近的「山上人家」。此景點是旅行社極力推薦的行程，該農場背靠鵝公髻山，海拔 1200M，占地五公頃，左擁參山國家公園風景區 1200 公頃原始林，農場內有登山步道，可供縱走觀賞吉野杉、變葉木、人造針葉林等林木。然而，當日氣候不佳，到達山上人家已 3 點半了，但見一片霧茫茫，行前介紹有著美麗山景，搭配歐洲都鐸式建築的如詩如畫景像都無緣相見，更別提那夕陽時刻翻騰的雲海。而空氣中瀰漫的濕氣究竟是露水還是小雨，也已令人分不清了。此外，由於停留時間僅約 1 小時，有些道長就在農場中的咖啡廳中喝下午茶，在閒聊中渡過休閒時光。也有道長把握短暫的停留時間，繞過森林咖啡廳，投入鵝公髻山的懷抱，但見兩旁有著許多登山隊伍留下的引導標示，可見該山甚得山友喜愛，雖只是一小段的山林饗宴，也是聊勝於無。4 點半離開「山上人家」，天色已暗，再行經 1 個半小時的山路前往清泉部

落，探訪張學良及作家三毛的故居。到達時已過了故居室內參觀的截止時間 5 點鐘，只見一片空盪盪的停車場及幾盞昏暗的路燈，真是極為掃興。大夥使用完張帥故居一旁的洗手間後，即在抱怨聲中，再歷經 2 小時的山路車程回到竹東，換乘大巴士到達據說是新竹市最好的餐廳享用晚餐，時間已是夜間近 9 點。晚餐甚為豐富，但用餐時間過晚，似乎不太健康。用餐完畢入住五星級的老爺酒店，也已過了飯店中健身房、泳池、SPA 等設備的開放時間—晚間 10 點。真可謂是不太順利的首日行程啊！

馬武督綠光森林展筋骨

有了前一日的經驗，惟恐山區氣候不佳，經與旅行社討論後，將第 2 日的行程稍作變更，捨棄玻璃博物館的參觀行程，將馬武督森林遊樂區行程自下午調整到早上。然而，雨神似乎很喜歡與本會同遊，此次也不例外，一大早但見天空飄起濛濛細雨。大夥懷著祈禱的心情於 9 點鐘在雨中出發前往車程約 1 小時，位於關西鎮的馬武督探索森林。由於三立電視台拍攝的偶像劇「綠光·森林」在該森林取景，因此該景點近來夯得很。即使氣候不佳，似乎不減遊客們親臨探訪的興緻。

綠光小學的拍攝場景是許多遊客造訪的第一站，小學中的教室、樹屋等拍攝場景，令人回味起小學時代的光陰，遊客們紛紛留影紀念。第二個必訪景點是森林內已有 500 年歷史，屬於原生種的楊梅阿公、阿嬤，就生長於園區的稜線上，兩棵老樹的存在，也意味著此園區的森林生態還保持相當原始的風貌。楊梅阿公、阿嬤在林務局的列管編號為 22 及 23 號，其與園區內其他百餘棵改良種楊梅不同，屬國寶級珍品。原生種楊梅的特色是無花瓣，夜半開花，天亮即消失。

楊梅阿公的位置與楊梅阿嬤在園區裡正巧是相互比鄰，就像是 2 位相親相愛的老爺爺與老奶奶相偎在一起，是園區裡的寶貝，也象徵著天長地久的愛情。幾位道長在登山老將施煜培律師之領軍下，行走在林區內享受森林中的芬多精，沿途聽著瀑布流水聲，林間鳥兒的歌唱聲，大約走了 1 個多小時，終於在觀景台上親眼目睹了這兩棵國寶級的楊梅樹。途中有人開玩笑地表示，阿公、阿嬤住得那麼遠，孫子要去拜訪還得「翻山越嶺」、「跋山涉水」，實在有些兒辛苦。

當日午餐就在距離森林約 10 幾分鍾車程的統一馬武督渡假村用餐，午餐後在園區隨意遊逛，用餐處所旁邊即有 Hello Kitty 造型的別墅住房，許多小朋友一看到該景，都興奮地要求家長為之拍照留影。

本次旅程的最後一站是金勇 DIY 休閒農場。該農場栽種的番茄品種，來自世界各國，約有 20 多種，是全國番茄品種最多的休閒農場。在農場主人的現場講解下，各式各樣的番茄例如南美洲白玉番茄、義大利羅馬番茄、歐洲串採番茄等等都讓大夥大開眼界。農場內尚有採果區，開放觀光客參觀及採果。在 DIY 活動部分，是安排分組搗麻糬。農

場主人介紹搗麻糬的「搞笑版撇步」，臀部必須隨著快節奏的動感音樂聲扭動，再配合手持杵棒上下垂直提起放下的姿勢，直至麻糬接觸杵棒的黏稠度處於綿密狀態，即大功告成。但見，各組無不使出渾身解數，大人小孩接力地搗麻糬。最後，在活動結束後大夥品嚐這DIY的成果，份外覺得香甜Q嫩。

園區內尚有販賣各種農產品，有可以生吃的水果玉米、番茄手工饅頭等。有人吃了特別的水果玉米後，直讚好吃，還買了種子打算回去種植呢！本會準備有著各式各樣番茄的「番茄聯合國禮盒」，作為此次會員的伴手禮。

晚間6時許回到台南，在金冠餐廳用餐。席間，理事長感謝大夥前來參加本次活動，並對於活動得以平安落幕心懷謝意。對於首日行程的不順利，理事長、旅行社總經理及許雅芬律師也當場表示歉意。此外，許律師也克盡職責地預告已在規劃明年度旅遊行程，例如1月份的國外旅遊，3月間與高雄、屏東公會合辦的歐洲奧、捷之旅以及5月間屏東公會主辦的全國律師聯誼會等，期待會員們都能攜眷參加共襄盛舉。

對價

蔡雪苓律師

「(法新社紐約 29 日電) 詐騙上百億美元的華爾街大騙徒馬多夫 (Bernard Madoff) 今天被判處 150 年徒刑，這是本案可能判處的最重刑期。」馬多夫的行騙手法，是所謂的「龐氏騙局」，侵佔後來投資人的本金，當成投資收益，發給先前投資人；其實非常類似「老鼠會」的詐騙手法，被害人就是最後一隻老鼠，或「食髓知味」賺到高收益後，又拼命投入錢的人。

98 年 12 月 8 日電視新聞標題：「掏空博達 4.8 億，葉素菲入監服刑。」「掏空博達判 14 年，葉素菲今入監。」97 年 1 月 1 日經濟日報報導：「荷銀前經理，楊娉婷詐 64 億，判刑 12 年。」

近來重大金融犯罪不但金額屢創新高，受害人的人數也越來越多。然以上 2 例，被告雖均須入監服刑，但受害人的損失，則大概是追不回來的了。例如因欠稅數億而與士林行政執行署巧妙周旋，得以逃避管收命運的孫道存先生，雖因具有國家公權力的行政執行官努力查帳，且手握管收權此一尚方寶劍，而不得不乖乖妥協分期償還，但在個人債務部分，一來據報載其已聲請破產，二來債權人也沒有辦法查到其過去收入之流向，乃一般無擔保的債權人又能奈之何？相信同道都碰過此類無可奈何的案件，債權人明明看著債務人吃香喝辣，但是名下就是沒有任何財產，債權人只能將債權憑證當作壁紙。而法務部的「禁奢條款」，只拘束欠稅者，欠民間的就不管了，破產者並不須比照辦理，債權人只好自求多福。

又之前喧騰一時的亞力山大健身中心，負責人在公司倒閉前尚大肆招收會員、預收會費之案件，雖檢方以涉詐欺 2.4 億，將唐雅君求刑 5

年半。然而台北地院卻於 98 年 8 月底以詐欺未私吞為由，判處被告 2 年徒刑，緩刑 5 年，僅須支付國庫 600 萬元。至於大部分的受害人，當然就只能自認倒楣了。

法律經濟學這門學問，會討論到犯罪的「對價」。當犯罪者認為違法所需要付出的代價很低時，諸如懲罰很輕或不容易被逮到，就容易傾向選擇鋌而走險。要是代價很高時，就比較願意「三思而後行」。基本上，美國法院對詐欺犯，判決的刑度是很重的，不讓違法者容易出來享受大把鈔票。這當然也無法完全禁絕犯罪，只是讓加害人因此要付出較高的對價！

等一個人咖啡

伸卡球

◎ 男孩篇

我喜歡喝咖啡。

以前受雇很忙時，最好的忙裡偷閒方法，就是走到7-11 買一罐罐裝的伯朗藍山咖啡。用一杯咖啡的時間 感覺自己還活著。

現在自己執業了，空閒時間多了很多。我比較喜歡跑到那種半露天咖啡店，喝上一杯咖啡，翻翻報紙，順便看看卷。還有聽到那位長髮女生一句親切的，請慢用。

那家咖啡店，大概是我最常去的地方之一。不過自己執業雖然悠閒，可是常常會有案件不足的壓力。畢竟房租、事務所租金、律師公會會費等，每個月都是固定開銷。還好我有加入過法院的義務辯護律師，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律師，所以平均最少一個月也有一件義務辯護的案子。

不過義務辯護的案件，通常是重罪，也特別棘手。像我手頭剛剛接到的這一件，就不知道怎麼打比較好。

一個二十出頭的被告，現在因為另一個案件，關在台南看守所中。翻開卷宗資料，被告於去年在屏東搭車時，和一個翹家未成年少女搭訕，少女跟著被告回家了。當晚在半推半就下，被告對少女性侵害得逞，依法最少量刑三年以上。第一審法官判了四年半，第二審，現在看我了。

仔細研究案件後，被告已經全部認罪，只是覺得判得過重。我去看守所律見了被告，並不如我想像中一臉兇相，反而是一臉茫然。對話能力，理解能力，都有點遲緩。我告訴被告，想要輕判，可能要試著和被害人和解。所以請被告給我家人電話，我要請被告的父母或家人幫忙連絡被害人那邊，希望達成和解。

被告給了我電話，我答應律見後，就打給他家人。要走時，被告突然叫住我，不好意思的說：「律……律師，可不可以麻煩你，出去時先幫我寄個一千塊錢，我……我連買衛生紙的錢都沒有了。」

我問他：「你的家人都沒有來看你嗎？沒給你寄錢或者寄東西

嗎？」他沉默以對。

記得看過他的卷宗，前科紀錄累累，看來是一個連家人都放棄的被告，這樣家屬會願意出面幫他出錢談和解嗎？我的心盪了下去……。

幾次的聯繫後，他的家人愛理不理，嘴上雖然說好，可是依舊沒有人去看被告。只有被告的一個小妹打給我，說願意幫哥哥全力湊錢談和解，還希望我多去看看他哥哥。我問過他小妹的經濟狀況，發覺她是一個半工半讀的工讀生，一個月的薪水大概一萬吧。跟和解金動輒幾十萬元，實在是天差地遠。我答應她，還是全力幫她哥哥辯護。妹妹感激中又帶點疑惑地問我：「需不需要付律師費啊？」「不用不用，我是法院指派的義務律師，不用付錢。」妹妹在電話中一再謝謝我，說至少以後有機會，請我喝一杯咖啡(妹妹在咖啡店工讀)。

開庭了，我向法官報告和解沒有成立，法官一副早在意料之中的神情，靜靜聽我說。我告訴法官，依照我和被告的相處，被告實在不像是窮凶極惡的性侵害犯。被害人固然未成年，但是自願跟被告回家，被害人的筆錄也表示，當晚自願和被告睡在一起，睡一睡發現被告的手摸來摸去，被害人為了躲避被告亂摸，還摔到床底下，後來爬上床繼續睡覺……。所以被害人遭受被告猥褻後，並未強力抗拒，反而還自己回到床上睡，沒有奪門而出。這種情形下，被告或許有一種「對方或許願意」的誤認。再者依照鑑定報告，被告有輕微弱智，甚至家人不理不睬。在看守所中連買個日用品錢都沒有，希望法官體諒被告屬於社會邊緣人，未受過良好教育，未得到家庭關愛，可以從輕量刑。

開完庭，我打電話給她妹妹，告訴她我盡力了，法官怎麼判，我真的不知道。

經過難熬的的等待，高院判決了，體諒被告精神狀況不如一般正常人，改判三年兩個月。我高興極了，來到常去的那家露天咖啡，我要犒賞自己一杯特調。點了咖啡、吐司厚片，我打了個電話給被告家屬，那個唯一關心他的妹妹……。

◎ 女孩篇

我今年十九歲，目前是一家專科夜間部的學生。

白天在打工，就是那種近年來台南很流行的露天咖啡，上班時

是早上十點到傍晚六點。然後我會急急忙忙的下班，再騎個四十分鐘的車去上課。

你問我會辛苦嗎？我覺得不會。畢竟跟我家的兄弟姐妹比起來，我還算有未來。

我有一個常常喝醉酒的工頭爸爸，一個前科累累目前在關的大哥，一個吸毒勒戒中的弟弟，還有一個不堪家暴，離家多年的媽媽。所以從國中開始，我就一個人養活自己。何況在這裡工作，可以看盡人生百態。有喝咖啡喝到一半就吵架潑咖啡的情侶，有退休後無所事事的阿伯，還有一堆摸魚打屁的業務員。

有一個傢伙非常有趣，他大都是一個人來，有時穿個牛仔褲T恤，就來吃片厚片吐司，喝杯咖啡，呆上半天。有時又穿得啪力啪力，好像是做什麼大生意。

大概是待業中的青年吧，我想，現在的失業率真是可怕。他穿的整齊一點時，應該是去面試。不過通常過兩天，他又一副吊兒郎當的樣子來。大概是作不了多久，又被炒魷魚了。

每次他來，總是翻蘋果日報的體育版，看完還會很有禮貌的放回去。衝著這一點，每次他的吐司厚片，我都把花生醬塗厚一點。不過，他一點都不知道。我只希望他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不要一天到晚來鬧晃喝咖啡了。

上次放假回到家裡，爸爸告訴我，大哥又多一條案子了，現在被提到台南監獄。有一個自稱是律師的人打電話來，希望家人幫忙大哥出面談和解，好讓大哥輕判。

爸爸說，現在不景氣，工地工作根本不多，哪有錢賠給人家。而且大哥身上好幾條罪，根本不在乎多關幾年。況且爸爸也沒幫大哥請過律師，誰知道打電話來的是不是詐騙集團，所以決定不去理會。

我聽完都要哭了，大哥雖然不好，可是我記得小時後大哥很疼我。我要什麼，大哥都設法買給我。要不是幾年前一場車禍，大哥不會撞壞腦部，變得痴痴呆呆，闖了很多禍。我很想去看大哥，可是店長一定不願意讓我請假，房租、學費，都靠這份薪水了。

我向爸爸要了律師的電話，打給律師後，一個年輕的聲音告訴我案子進度，並且希望家人可以幫忙和解，大哥才能判輕一點。我告訴

律師，我的收入不多，但是我願意全力幫大哥籌錢。律師聽完我的存款數字後，只淡淡表示會盡力而為。

終於到了辯論庭的那一天，死求活求下，店長讓我請假去旁聽（我當然是編了一個藉口）。可是當我趕到法庭時，法庭的門已經關上，法警告訴我，這是性侵害案件，不能公開審理，不能旁聽，我只有無奈的哭回店裡。

律師告訴我，某月某日會宣判，他會第一時間打電話告訴我上訴結果。我很感謝他，並且請他有空來店裡，我想請他喝一杯咖啡。

終於到了判決那一天，我待在店裡焦急的等候律師的電話。左等右等電話還是不響，只看到川流不息的客人，還有那個長期失業的男生，也出現了。今天他大概又去面試了，所以穿的很整齊。不過，今天我真的沒心情幫他把吐司厚片塗濃一點，在幫他點過餐點後，我匆匆回到櫃檯烤吐司，此時，期待已久的電話響起……。

許育典教授獲十大傑出青年獎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特聘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許育典，榮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47屆十大傑出青年（教育體育類）。許教授雖然在6歲時，因火車意外而失去左手，然而家境清寒的他，卻因此不須像兄妹一樣，國小畢業就去「學功夫」，可以幸運地一路讀書。所以許教授總鼓勵他人，不要過於在意當下的禍福，只要能夠懂得與奮鬥，禍往往也預埋了福的種子。從斷手少年一路奮發圖強，不因肢體缺陷而自暴自棄，刻苦向學，取得德國杜賓根大學博士學位，40歲之前奮鬥達成從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到特聘教授的升等，在學界嶄露頭角。

許教授一再強調：「因為懂得，所以慈悲。」這樣特殊的成長歷程，反而讓他更有人文關懷，也影響了他的法學思維。特別的是，許教授的個性豪邁不羈，樂觀且喜大笑，某日與本會陳清白道長吃火鍋時，因2人談得太興奮，手舞足蹈，許教授竟然將桌面整個都打翻了。又許教授體力極佳，雖僅單手，也擅長各種運動，尤其是羽球高手，曾奪本會羽球賽雙打冠軍，可謂文武雙全。如今獲十大傑出青年獎，誠屬實至名歸。

福建省律師協會來南參訪

本會邀宴並互贈紀念品

福建省律師協會律師一行十五人，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抵達台南市旅遊，並拜會本會，李理事長與本會同道多人以晚宴款待貴賓，雙方就律師執業狀況、公會運作、案件來源、司法扶助等制度交換意見，並互贈紀念品，賓主盡歡。

來訪的貴賓是省級公會的主要幹部及下轄省級市律師協會的會長，在大陸的律師公會層級算比較高，領隊是團長陳勇，福建律協名譽會長，團員有：福建律協會長洪波、副會長楊新華、顧問莊天從、秘書長劉瑞蘭，以及福建省九個省轄市律師協會會長：泉州市鄭建輝、三明市黃寶成、莆田市鄭信卿、南平市葉志強、龍岩市張依安、寧德市林文慶、漳州市游東亮、廈門市鄭振輝（監事長）、省直分會會長王建（屬福州市），及福州市律協顧問柯家欣。大陸的律師協會分3級，中央級、省級、市級，縣級則無律師協會，福建省有9個省轄市，此次8個市級會會長全到齊，只有廈門是監事長與會。

來台訪問的律師預計在台旅遊十天，四天前由福州直航松山機場，由北部一路南下，曾在台中與中部道長會晤，十六日中午抵台南市，遊覽安平古堡、億載金城、赤崁樓，當晚住宿統茂維悅酒店。晚宴在台糖長榮酒店舉行，由李理事長率同本會同道：林瑞成、吳信賢、翁瑞昌、溫三郎、陳清白、楊淑惠作陪，並致贈每人鳳梨酥1盒及《台南律師通訊》。福建律協則致贈本會德化名磁藝品，以供留念，餐會在九時許結束，翌日將在程高雄律師陪同下，繼續南部、東部的旅遊。

勞委會訊息

因行政院勞委會擬研商將受僱律師及學習律師納入勞基法適用，於98年11月9日在勞委會與法務部、全聯會、律師公會及律師事務所代表等，召開『研議「法律服務業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二次會議』。會中律師代表多認為以我國現行律師執業狀況，常有夜間陪訊或處理緊急事務等加班行為，將受僱律師納入勞基法後夜間工作、加班費及退休金之計算為主要問題。法務部雖支持勞委會之政策，但亦認應考慮納入適用後對於委任當事人之權益是否有所影響？但勞委會則認為目前我國尚不適用勞基法之行業及工作者主要為家事服務業、流動攤販及職業運動員等工作性質特殊者，且受僱會計師亦經勞委會公告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並透過申請指定為84條之1工作者，以解決大部分工作時間安排之問題。至於學習律師在接受指導之實務訓練期間，依法應屬「訓練」性質而與指導律師間無僱傭關係存在。會議結論為勞委會將持續收集相關資料，釐清受僱律師納入適用是否影響其業務執行及當事人權益，並徵詢相關意見作為檢討之依據。

孤獨的天堂之旅

《天堂手記》讀後

逸思

書名：天堂手記——一個畫家的古格探險之旅

作者：王泰融

出版者：臉譜出版

在藏區流浪半年，一路走一路畫，這是什麼滋味？作者年近 40，在台灣人欽羨的事業，曾經是保險業的明星，領導上百人的團隊，業務的績效曾是一，10 年下來，雖然賺夠了財富，但身體的過度損耗，加上婚姻的挫折，令常不快樂。這種心境，其實和律師的生涯非常相似，在檯面上風光，手頭寬無止盡的工作壓力、業務壓力，逼得你喘不過氣來，金錢再多也買不到心靈的甚至只求 1 夜好眠都不可得，如此，塵世的名位有何意義？金錢的累積又有何因此有了探訪天堂之旅。

於是，作者斷然拋棄台灣的一切，提起畫架，開始他「回頭找自己，走路。」，不過，自己的這條路可真夠遠了，1 個人孤身跋涉數千公里，來到西的古格，受盡肉體的勞苦，在惡劣的環境幾乎朝不保夕，但作者甘之如飴，「我要絕然揮別過去，像風一樣自由，即使一場死亡是那麼地迫近，也要讓定人生重新來過的價值。」。

為什麼要去西藏？而且是偏遠的古格？原來，二〇〇〇年作者到廣州美研修藝術課程，在圖書館中無意間看到古格王國故城的廢墟照片，不知為何以名狀的悲情湧上心頭，萬分激動，於是開啟了 1 年後這趟歷險旅行。

西藏的阿里地區，在西藏的西邊，位於中國與尼泊爾的邊境，是世界屋荒原，面積有台灣的 6 倍大，人口不到 6 萬人，氧氣濃度只有平地的百分之人禁止近入，更不准前往旅遊，高山症無情的侵襲每個平地來的人，頭痛

困難，連穿件衣服都費力。作者弄到 1 張身分證，足以進出哨站應付檢查，拉薩買到 1 本介紹阿里的書，是阿里群眾藝術館館長楊年華的著作，於是作書中的資料，編出理由矇混各處的檢查：「地區劉司令找我來繪製地圖教案、青中學校長找我來修復壁畫」……，沒想到居然在途中碰到楊年華。於是在帶領下，搭乘他的便車來到古格故城。

終於進入氣勢磅礴的歷史場景，四周圍繞的群山，猶如列陣的千軍萬馬的城堡，直入雲天，精緻的佛塔，散佈在山麓河谷之間，當年古城有 10 萬之繁榮富庶，歷時 700 年。早在西元 7 世紀，土蕃王松贊干布統一西藏，娶了成公主，到了 9 世紀時，爭奪王位失敗的王子出走，來到遙遠的阿里，被當推舉為國王，後來他的兒子建立了古格王國。

歷代的古格君王用心經營王國，大力發展經濟，弘揚佛教文化，一直到紀初到達鼎盛時期，當地發現金礦，故城有許多宮殿和寺院，共有 200 個堡落，成為當時西藏的宗教、文化中心，寺廟如林，僧侶如雲，在當時的藏傳崇高的地位。

不過，擁有豐厚資源的僧侶集團逐漸腐敗，並對平民採取愚民政策，古代國王與僧侶集團不合，17 世紀初期，國王引進剛傳入的西洋天主教，試圖相互抗衡。於是西藏第 1 座天主教堂在古格建立，此舉引起為時 18 年的動亂爭，最後國王戰敗，僧侶推出的親王屠殺平民泄恨，於是王國毀滅，宏偉的成廢墟，荒無人煙，一夕之間讓古格退出歷史的舞台。

現在的古格一片破敗，甚至已被世人遺忘，附近有個 10 幾戶人家的札布縣城是在 20 公里外的札達縣，夏天旺季還有文物局導覽員，現在是冬天，只有 1 位管理員。本來古格是不准遊客留宿過夜，因為沒有人管理，作者就住下來。古格故城尚遺留 5 座宮殿，度母殿、白殿、紅殿、大威德殿，還有王宮，完分有：國王的檀城殿、夏宮、冬宮、貢康洞、武器庫，其餘 50 多間房屋已毀。宮殿內有巨大的佛像、金剛塑像，精美絕倫的壁畫，使用大量的黃金，雖然

壁畫業已殘破、傾頹，仍然可以看出當年的金碧輝煌、器宇恢宏，真是藏傳藝術寶庫，部分宮舍已有整修，但是有的大門深鎖，應是怕遭人破壞。古城散落在地上的盔甲，而重要的文物，早已被考古隊搬走，可能在西藏博物館

帶作者進入古格的楊年華，是要去拍些照片製作旅遊指引，照片拍完就了，留下作者獨自1人在古格作畫。當時的氣溫，中午為零度，早晚為零下於是，偌大的王國裡，只剩下這位畫家靜靜的紀錄他的感動！壯麗的遺蹟、的寺牆、充滿靈幻色彩的大地、歷經千萬年風雨剝蝕的土林，一一在作者的現，整本書幾乎每1頁都有作者的畫作，其中以顏色瑰麗、光影幻化的油畫居多，令人目眩神馳，極為精彩，也有少數鉛筆素描及硬筆畫，前者精細地格故城，後者是人物及動物的速寫，中規中矩的風格，顯現出繪畫功力的深

每天，作者早起念經，上午在城堡中尋景作畫，中午下山背水，下午如就在山洞內臨摹莫內的畫，黃昏風止再外出作畫，晚上點上臘燭念經，他和的姪兒強巴同住一房，已經習慣吃藏民的主食—糌粑和酥油茶，有時到縣城包子解饑，再買高麗菜、肉、米麵，辛苦的背回古格(好運氣的話有便車可找強巴煮麵疙瘩，兩人成為形影不離的好友，作者常為強巴講述藏地的見聞，喇嘛的修行生活，身處荒僻的強巴深感興趣，也因此強巴特地打開禁止外人檀城殿，給作者參觀，這是古格最小也最神秘幽深的密室，專屬國王的私密強巴講述古格興滅征戰的事蹟，當年戰敗的國王就在檀城殿自刎，戰勝者屠的平民，從此古格成為荒城。

這個神秘的故城，到處都是奇怪的事物，曾有考古隊在佛窟內發現1個神的面具，是以多層白棉布加紙裱糊而成，外面再塗上泥皮及顏料，最奇怪面具的紙竟然是葡萄牙文的聖經，可見天主教傳入古格是千真萬確的事，絕而已。作者也在洞穴中發現很多古代遺留的「擦擦」，「擦擦」是藏族的小泥有佛、菩薩、度母、金剛、佛塔，甚至經咒等，用泥土捺入金屬模具而成的一般是放入佛塔寺廟中，也有隨身攜帶作為護身符。藏人認為朝堆放成千上

擦朝拜，就等於禮拜神佛千萬次。遺址的山溝間還有 1 個乾屍洞，肢離破碎的混雜破布、麻繩，以及撲鼻的異味，至於屍體不知怎麼來的，當地人也說不也許是當年滅城時被屠殺的遺骸。

在荒涼的古城作畫，面對空蕩蕩的城堡，無數的洞窟，天堂的風貌是多轉個彎，等於馬上換個場景。作者說：「我在這裡享受富裕的時間，那是個時空，忘了時間，沒有人際關係，沒有功利得失，沒有目的地，沒有壓力，沒 line，可以盡情地放空，無限地想像……」，不過這個天堂，氣溫多在零下十油畫材料太重沒搬上來，水彩都凍結了，只能用鉛筆作畫，後來連橡皮擦都溝，只好小心作畫不要修改，作者自嘲猶如閻王的功過簿。

是告別天堂的時候，已經住了 1 個月，天氣越來越冷，再過來就要大雪那時就走不了，這麼荒涼的地方，旅行是極度不便，首先，搭乘來自東北皮便車來到札達縣城，為了要去阿里首府獅泉河鎮，等了幾天才有部卡車，而且大箱」（司機旁的座位已滿，要去坐後面露天的車箱）。這趟路要走兩天，途廢棄土屋，嚴寒的氣溫，無情的風雪，幾乎要作者的命，所幸在大家互相鼓勵藏胞們無私地分享粗劣的青稞麵，混著雪塊吞下，終於在第二天夜晚抵達獅鎮。在這裡洗了 1 個月來的第 1 次澡，再飽餐一頓，接下來要去拉薩，這可幾天的車，而且車輛稀少昂貴，因已被商家壟斷，正在前途茫茫之際，作者楊年華，此時楊年華向某機關承攬兩幅壁畫，其中 1 幅畫的就是古格，於是幫他一起完成作品。最後在楊年華幫作者支付車資後，一起回到拉薩。

去古格的前後，作者都在四川、青海、甘肅和西藏的藏地自助旅行，一面行程遠至蘭州、敦煌，前後 6 個月，一路上美麗的景物，都化為精彩的畫作還是以古格的景物，千變萬化，色彩斑斕，令人為之神迷。作者寫道：「古那份湛藍浸紫，高原大地朦朧的淺橙灰黃，寺宇佛塔的赭紅，都強烈地誘引的千古浪漫」。這就是天堂的顏色！

我的黑心袋鼠法庭

翁國彥律師

C 為具有碩士學歷的大學講師，遭檢察官指控因不滿隔鄰的洗衣店長期於夜間發出洗滌衣物的聲響，擾亂睡眠，乃利用夜間以自製的汽油彈丟擲於洗衣店門口，導致屋主一家四死一重傷，檢察官遂以殺人罪、放火罪起訴並向法院求處死刑。但 C 罹患精神分裂症長達十餘年，始終未持續接受精神醫學治療；被逮捕後又因一直羈押於看守所內，無法獲得適當的精神醫療照護，導致其精神分裂症病情日益惡化(包括聽幻覺、被害妄想、被監控妄想等)，除了開庭時一再主張遭國安局長期監控、羅織入獄，並在法庭中咆哮、以三字經等粗話辱罵法官及檢察官，甚至在自己撰寫的書狀中痛斥承審法院為「『黑心袋鼠法庭』，是與台灣邪惡國安局長等人及其互為表裡互相勾結手扶植『黑心企業—維 X 比集團(即『索多瑪台灣』音魔(Sonicevil)恐怖統治集團)』以國家安全名義成立之『非法法庭』...」。不過，儘管公設辯護人及 C 母親委任的辯護人，一再主張 C 已達到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規定的心神喪失程度，但法院仍以 C 審判時能陳述法律見解、具狀表示意見並詰問證人，尚未達到「對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的心神喪失程度為理由，繼續審理。最後法院並以 C 行為時已達精神耗弱為由，判處無期徒刑。

這是個真實發生、現在並仍在審理而尚未終結的刑事案例。但法院的處理方式，反映的不僅是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規範內涵的老舊落後，也突顯對於精神障礙被告的案件是否已達停止審判程度，我國刑事法院抱殘守缺、死守落伍判例見解的怠惰心態。

刑法第 19 條在 2005 年修正前，對於行為人責任能力的判斷，採取「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的區分模式。至於個別概念的具體判斷標準，司法實務上普遍認為心神喪失指：「如

行為時之精神，對於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精神耗弱則指：「前述能力並非完全喪失，僅較普通人之平均程度顯然減退」。以上區分方式，源自於超過半世紀前的最高法院 26 年度渝上字第 273 號刑事判例，至今仍反覆出現在涉及心智障礙者的刑事判決理由中，成為鮮少受到質疑的固定公式。

不過，何謂「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本已十分模糊、不易在實際案例中區分判斷；再加上心神喪失、精神耗弱都不是精神醫學的專有名詞，當刑事法院普遍仰賴醫學專家的鑑定意見製作裁判時，如何讓醫學專家了解心神喪失、精神耗弱等抽象法律概念，或如何讓精神鑑定報告結果轉化、分別套入「心神喪失」、「精神耗弱」的概念區辨，就成為實務上的一大難題。因此，刑法第 19 條在 2005 年進行全盤修正，參考國外立法例與刑法理論，改為生理學及心理學的混合立法，亦即心智障礙者在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的區分模式。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刑法雖已在 2005 年修正時拋棄「心神喪失」的傳統責任能力概念，但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卻未一併進行修正、仍保留「心神喪失」的文字。因此，當被告審判時已因精神障礙而影響其理解或判斷能力，辯護人若引用該條規定請求法院停止審判，法院仍會繼續援引半世紀前的最高法院判例，審查被告是否已「對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

然而，此一判例作成於超過一甲子以前，古老程度遠超過所有目前在司法體系中職司審判職務的實務工作者年紀，今日精神醫學的發展更已超乎當時法律人的想像空間，但我國法院卻在今日，仍舊未經思索地援用如此老舊的判例進行審判，著實匪夷所思、難以理解。此外，若要求行為人必須「對外界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方屬於心神喪失，精神醫學研究已認定臨床上，恐怕只有嚴重失智、極重度智障、痙攣、夢遊等極

少數狀況，方符合此一要件。換言之，此一判例在實務運作上，將過度限縮「心神喪失」的範圍：絕大多數有能力觸犯刑法罪名的被告，都不符合此一定義，進而導致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淪至毫無用武之地。

我國法院慣習的處理方式，反映的是實務工作者未曾深思「停止審判」的規範目的。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的立法意旨中，已明示其目的在於確保被告可「依其自由意思」行使防禦權。換句話說，被告必須理解其被控訴的罪名、刑事程序及各項強制處分的意義，才能行使防禦權、辯護權等憲法授予的程序保障；若被告已因精神障礙而無法理解被訴的犯罪事實，或無法為自己或協助律師進行辯護，本應停止審判，透過醫療手段回復被告的心智狀態，否則將侵害被告的正當法律程序權利。對此在美國法上，最高法院在 1960 年的 *Dusky v. US* (362 U.S. 402 (1960)) 案件中，首次確認「受審能力」的概念(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認為在刑事審判開始之前，法院必須先衡量被告有無接受審判的能力；若無，審判應暫停、被告並應強制住院接受治療。最高法院並提出二階段的審查標準：若被告(1)具備足夠的理性理解能力與律師進行諮詢；(2)理性並已事實上了解其罪名及刑事程序的內容，即屬具有受審能力。其後，最高法院又在 1972 年的 *Drope v. Missouri* (420 U.S. 162 (1975)) 案件中，提出第三項審查標準：被告必須有能力協助律師進行辯護(420 U.S. 171 (1975))。迄今，大多數美國州法及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1984 年公布的「刑事司法精神健康標準」(*Criminal Justice Mental Health Standards*)，均沿襲最高法院在 *Dusky* 與 *Drope* 案中建構的三重審查標準，以便在審判開始前確認被告的受審能力。

因此，縱使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至今仍未修正，但實務上顯然不應繼續適用傳統心神喪失的概念及上述最高法院的老舊判例，而應另由實質層面判斷被告的心智狀態，以被告能否實質理解程序意義、行使防禦權作為判斷標準。在 C 的案件中，因精神分裂症的影響，C 實際上已喪失判斷現實、虛妄的能力，也無法實質理解詰問、證據、鑑定等刑事程序的意義

為何。縱使 C 時而回復平靜，辯護人也無法確認 C 的何段陳述具有可信度，如何與其討論事實背景、案情過程及防禦方向？而 C 一再由國安局密謀監控、陷害的方向詰問證人問題，法院又如何確認 C 確實理解刑事程序的意義？因此，C 既已喪失理解程序及實質防禦的能力，辯護人也難以與其溝通以提供實質辯護，法院實應依法停止審判並令其強制住院，或盡速對 C 進行精神鑑定以確認是否達到停止審判的門檻，方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的立法目的。

可惜的是，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的規定，限縮了法院面對精神障礙者案件的訴訟裁量權。在此一案件中，C 被控暗夜縱火燒死四名無辜民眾，已觸發社區居民的強烈公憤；當法官憚於龐大的公眾壓力，或為追求自認的司法正義，經常不樂見裁量空間遭到限縮擠壓，而傾向於認定被告並未心神喪失、有繼續審判的必要。然而，法院若無視於 C 的精神分裂症病情在審判中急遽惡化，只想盡速走完法定的審判程序，不但將侵害被告的刑事程序保障權利，也影響程序進行及判決內容的合法性。舉例而言，C 曾因不斷在法庭中以粗話辱罵法官及檢察官，審判長迫不得已只好認定 C 「咆哮公堂」，命法警將其押解至拘留室以穩定情緒，導致 C 在部分審判程序中竟缺席不在場。即使不論被告缺席審判的合法性問題，法院先認定 C 仍有知覺理會而可繼續受審，之後又判定 C 因情緒不穩而不得出席審判，豈非前後自我矛盾？當 C 以「索多瑪台灣音魔恐怖統治集團」等毫無邏輯之語指摘承審法院時，我們不禁懷疑對於 C 精神狀態的判定，是否承審法院也失去了一致的理性邏輯？

「袋鼠法庭」一詞，語出英美俚語“Kangaroo Court”，意指先入為主、懷有偏見的法官或不公平的審判程序。回顧此一案件的審判程序，我們似乎被迫帶著一絲慘笑，無奈地懷疑 C 以「黑心袋鼠法庭」一詞責備承審法官，究竟是胡言亂語，亦或是真知灼見？當承審法官以 C 在書狀中寫出「黑心袋鼠法庭」之語認定 C 思考毫無邏輯，我們是否也必須嚴厲地回頭審視，究竟是誰在 21 世紀，仍如「不知有漢、無論魏晉」似的，盲目

乞靈於早已遭到今日精神醫學理論推翻的七十年前古老判例？民國 26 年，那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現代精神醫學發展猶未滿五十載的年代。縱使在西方世界，當時對精神障礙者的照護，其實仍停留在十分原始的隔離、監禁甚至絕育，而非投藥、復健與融入社區，遑論正因內憂外患而飽經戰亂，連最高法院都被迫遷到「渝」的中華民國政府，根本無暇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建構可以準確評估被告責任能力或受審能力的適當標準。但對於一個在今日早就應棄置於故紙堆中的老舊判例，我國司法實務從未深思精神醫學發展的巨大落差，卻長期自我設限於心神喪失、精神耗弱的古板概念操作，導致在個案適用上過度限縮「心神喪失」的範圍，進而侵害精神障礙被告的程序保障權利。此時，究竟誰才是那「黑心袋鼠法庭」？

對於是否應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雖尚未修正，但不代表實務工作者就要繼續適用老舊的判例見解(將問題推給立法者，是極不道德的行為！)。我國的司法官訓練過於強調尊重上級裁判意旨，以高壓、近乎洗腦的書類擬判方式，僵化實務工作者的思維，導致下級法院法官經常憚於主動挑戰老舊判例或社會主流觀感，司法判決也因而總是遠遠落後於精神醫學的發展步伐。在 C 的案件中，我們不但見到法院對於被告心神喪失的認定前後矛盾，法院的處置方式甚至都隱隱指向「速審速結」的最終目的，而無視於 C 恐怕早已喪失自我辯護或協助辯護人進行防禦的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若實務工作者若仍無法擺脫對於精神障礙者的迷思與偏見，或揚棄那猶如史前遺跡的老舊司法判例，我們似乎仍難以期待那所謂的「黑心袋鼠法庭」，會願意主動停止審判，以保護被告獲得憲法保障的防禦權與辯護權。

教堂之美

林國明律師

世界上最大的教堂在羅馬梵諦岡的聖彼得教堂，於西元 1506 年開始興建，於西元 1626 年完成。教堂長約 200 公尺，最寬處約有 130 公尺，從地面到圓頂上十字架的高度達 137 公尺。沿著教堂外圍走上一圈約 1800 公尺，教堂可容納約 5 萬人。教堂兩側環繞四行式石柱的弧形長廊，共有 284 根石柱，為建築大師貝尼尼所設計，屬巴洛克式建築。聖彼得教堂正門向右轉角處，有米開朗基羅於 25 歲的雕塑作品 Pieta，聖母瑪麗亞雙手抱著耶穌基督的身體，垂首凝目，表現出哀慟與溫柔的神情。聖彼得教堂的大圓屋頂，是米開朗基羅晚年的作品，直到他去世後 26 年才由其他建築家繼續完成。大圓屋頂直徑 42.34 公尺，圓頂的內壁鑲有色彩艷麗的畫作與玻璃窗。教堂內共有 44 個祭壇，11 個圓頂，700 多根立柱，400 多尊雕像與 100 多面馬賽克鑲嵌畫，金碧輝煌華美至極。教堂前廣場，以一排欄杆，作為與義大利的國界。在教堂附近，尚有許願池、萬神殿、鬥獸場、君士坦丁凱旋門等著名景點。電影「天使與魔鬼」的場景，即在此地。

米蘭是主導義大利經濟與工商業發展的都市，與法國的巴黎、美國的紐約齊名，除購買正在流行的名牌外，參觀米蘭大教堂是必要的行程。米蘭大教堂是世界第三大教堂，長 158 公尺、寬 93 公尺、高 108.5 公尺，可容納 3 萬多人。於西元 1368 年開始建造，歷經 5 個世紀，始於西元 1897 年完工。正面為三角形的輪廓，以白色大理石鋪陳，正面有五個銅門，頂上共有 135 座尖塔向上伸向湛藍的天空。中央塔頂聖母瑪麗亞鍍金雕像，高 4.2 公尺、重 700 多公斤，由 3,900 多片黃金包覆而成，距離地面有 108.5 公尺高，為世界第三高的哥德式教堂。將哥德式的建築特色發揮得淋漓盡致，屋頂的尖塔叢林讓人震撼其工程之浩大與雕工之精細。教堂內部祭壇上供奉著一根釘子，據說是取自耶穌被釘的十字架上。地下室有寶物庫，須購票始能進入參觀。另可購票搭乘電梯到頂樓，再爬約二、三層樓的階梯，即可來到教堂頂端，欣賞教堂 135 座尖塔壯麗的景觀。教堂旁的艾曼紐二世迴廊是名牌精品店的聚集地。走出迴廊，即為著名的史卡拉歌劇院，前方樹立有達文西雕像。在這裡首演的著名歌劇，不計其數，擁有最高水準的劇團與樂團，其音響效果絕倫。史卡拉歌劇院的舞台，是眾多歌手視為演出地點的聖殿。

世界上最大的磚造圓頂教堂坐落在義大利的佛羅倫斯，來到佛羅倫斯，一定會被這座由青、白、粉紅等三色大理石及紅色的大圓頂建築所吸引，它就是聖母百花大教堂，為全世界第四大教堂，由主教座堂、鐘塔與

洗禮堂所組成。主教座堂於西元 1296 年奠基，西元 1418 年佛羅倫斯市政府公開徵求設計及建造大圓頂的方案，最後由精通羅馬古建築的建築師菲利波·布魯內列斯基勝出。布魯內列斯基參考羅馬萬神殿的設計，以雙層建築克服工程的困難。圓頂重 3 萬 7 千公噸，頂上的金球有 2 公噸重，於西元 1436 年完成。百年之後，米開朗基羅自嘆不如的說：「我可以建一個比它大的圓頂，卻不可能比它美」。在主教堂斜對面有布魯內列斯基的雕像，手持圓規，抬頭仰望者大圓頂，由於他傲人的成就，死後獲得葬在教堂地下墓室的殊榮。高 91 公尺的大圓頂，上面有濕壁畫「最後的審判」，圓頂周圍有階梯可通頂端的燈籠亭。鐘塔高 85 公尺，由六層方型結構向上堆疊成柱形，外鋪白色大理石，純淨優雅。主教堂西邊有洗禮堂，洗禮堂三扇銅門刻有舊約故事的青銅浮雕，被米開朗基羅譽為「天國之門」。

世界上建造最久的教堂，為德國的科隆主教堂，始建於西元 1248 年，遲至西元 1880 年始完成，高達 157 公尺，是世界上第二高的教堂，僅次於德國烏爾姆市的主教堂（高 161.53 公尺）。教堂位在科倫市中心，靠近萊茵河，西元 1996 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科隆大教堂是以兩座高塔為主門，內部以十字形平面為主體的建築。為五進式的建築，內部空間挑高又加寬，長 144.5 公尺，寬 86 公尺，高塔直向蒼穹，為典型的哥德式建築。爬上 509 級的階級登上教堂的鐘塔，可看到全世界最大的教堂吊鐘。自教堂完成後，科隆市政府即規定，城內所有建築不得高過教堂。遊客站在聖彼得教堂或米蘭大教堂前廣場，均可拍攝到教堂全景，唯一科隆教堂，在其廣場上很難拍攝其全景，可見其高聳宏偉，教堂內供奉前往伯利恆朝見聖嬰的東方三博士之遺骨，供人瞻仰。教堂內牆上瑰麗的鑲嵌玻璃壁畫，均以聖經故事為主題，色彩繽紛，永不褪色。

在捷克布拉格東南方的小鎮 Kutna Hora，距離布拉格約有一小時車程。該鎮有兩座馳名的教堂，一座是聖芭芭拉教堂，另一座是人骨教堂。13 世紀此處的修道院長前往耶路撒冷朝聖，取回一把泥土，撒在此處，從此人們視此處為埋葬的最佳福地。由於席捲歐洲的黑死病及戰爭，奪走了當地無數居民的生命，教堂周圍堆滿往生者的遺骸，有位傳教士將這些遺骸清洗、整理後，搬入教堂之內，目前在教堂內的骨骸粗估約有四萬多具。四周牆壁佈滿人骨的拼圖，室內天花板掛滿人骨拼成的吊飾，並有兩座人骨堆成的金字塔。教堂內大廳後方的窗口有座耶穌上十字架的聖像。綜觀教堂內所有燈檯、吊燈、壁飾、姓名、徽章等均用人骨拼成，與其說是教堂，不如說是人骨拼圖展覽館。

楔子

民國 97 年（2008 年）12 月 31 日在國立臺灣文學館有一別開生面之「代書筆，商人風，臺南善化百歲人瑞孫江淮檔案特藏展」啟幕。孫老先生，生於 1907 年，日治時代從事司法代書，藏有珍貴史料，其展轟動古都（圖）。展場陳一塊木牌正書「司法書士孫江淮事務所」，旁寫「臺南地方法院長認可」。

日治下之「司法書士」為其司法制度之一環，筆者曾作「日據時期臺灣司法制度」，經本會於民國 92 年 12 月刊行，列有「司法書士」。參觀「孫展」有觸，爰述其制藉溫日治下司法之一端。

司法書士法源

1919 年（大正 8 年）4 月 10 日，日皇以「法律第 48 號」公布「司法代書人法」（下簡稱「法」）。同年以 287 號定同年 9 月 15 日施行。

同年 6 月 11 日司法省以第 9 號令布「司法代書人法施行細則」（下簡稱「細則」）。

1923 年（大正 12 年）3 月 2 日臺灣總督以「府令第 33 號」公布「司法代書人法」於同年 4 月 1 日施行於臺灣。令并示「法」所指之「司法大臣」在臺灣為臺灣總督，控訴院長為高等法院長，裁判所長為地方法院長。

1935 年（昭和 10 年）勒令第 81 號將「司法代書人」改稱為「司法書士」。

司法書士之認可

為司法書士者須具申請書載明下列各項向所屬地方裁判所長申請認可（「細則」第 1 條）：「姓名、住所、年齡、族稱及履歷并繪製擬設事務所之位置圖」。

司法書士事務所之掛牌

經地方裁判所長認可之司法代書士須於其事務所掛牌。牌表為「某地方裁判所長認可，某司法書士事務所」等字樣。（細則第 4 條）如移轉事務所，應迅繪製其位置圖呈報所屬地方裁判所長。（「細則」第 2、3 條）

司法書士之業務

「法」第一條明定司法書士之業務為受他人委任代書提出於裁判所及檢事局。依「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2條第3項「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支部管轄區域內得置出張所辦理登記事務」。

則凡各項登記均須向地方法院或其支部之出張所辦理。

1905年(明治38年)臺灣總督以律令第三號定「臺灣土地登記規則」，除慣習之業主權、典權、胎權(即「抵押權」)、贖耕權(即「耕地承租權」)、依相續(即「繼承」)、遺言(即「遺囑」)外採登記要件主義。

1923年(大正12年)實施「不動產登記法」，臺灣慣習之業主權(即「所有權」)、典權、胎權、贖耕權，改為所有權、質權、抵當權(「抵押權」之日語)及永小作權(即「永佃權」，等物權之設定移轉依當事人意思表示發生效力，登記為對抗第三人之公示方法。並將原土地建物一體之登記，改分別各以獨立之物權登記)。

法院登記所除辦理民法上之不動產物權之登記外并有依「工場抵當法」(即「工廠抵押法」)、「臺灣農事實行組合(即「農會」)登記取扱手續」即「辦法」)、「臺灣船舶登記規則」、「商業船舶登記規則」、「商業登記取扱手續」等之登記及法人登記、夫妻財產契約、產業組合登記等之事務。

故「司法書士」之業務甚廣。

司法書士之規範

- 「司法書士」為司法之一環。受地方裁判所長之監督。(「法」第三條)由其業務之廣泛，規範亦嚴。
- 司法書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受委任。
- 司法書士不得復受相對人委任就該事件製作文書。
- 司法書士不得踰越其業務範圍干與他人間之訴訟或其他事件。
- 司法書士除受裁判所或檢事局訊問，就所辦事件應守秘密。(以上「法」第7、8、9、10條)
- 司法書士應依所屬地方裁判所長規定之格式，將使用於業務上印章具印鑑并簽名呈報地方裁判所長。(「細則」第5條)
- 司法書士代書費額由地方裁判所長規定。(地方裁判所長規定費用額應經控訴院長呈報司法大臣)。(「細則」第11條)
- 司法書士應於事務所內明顯之處揭示各類代書費用額。(「細則」第6條)
- 司法書士應於所製作文書末尾載明所收費用額并簽名蓋章。(「細則」第8條)
- 司法書士應備「事件簿」，記載委任人姓名、住所、委任年、月、日、件名、書狀張數及代書費用額。(「細則」第7條)

此外：

- 地方裁判所長得隨時對司法書士之行為及處理業務事項予以訓諭。
（「細則」第13條）
- 地方裁判所長得規定監督司法書士事項。（「規定」應經應經控訴院長呈報司法大臣，「細則」第12條）
- 地方裁判所長應備所屬司法書士名簿記載其姓名、住所、年齡、族稱及事務所。（「細則」第10條）
- 地方裁判所長得隨時檢閱司法書士事務所所備之「事件簿」或令其提出或令屬官檢閱。（「細則」第14條）

懲罰

- 司法書士違反其業務上義務或有損其品格行為，地方裁判所長得報經司法大臣認可，為禁止、停止其業務或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鍰。（「法」第11條）
- 受禁止或停止業務處分之司法書士應即將其掛牌拆除。（「細則」第15條）

〔附註〕

- 一、拙作「日據時期臺灣司法制度」第30頁「司法書士」，『1923年（大正12年）以』有誤植。
- 二、「孫展」，「孫江淮訪問錄」內有一段「孫氏受麻豆林家委辦祭祀公業登記，拒收謝金三千圓」，凸顯其遵規守法。

萬代先生號素王

行經闕里(註一)自堪傷 曾嘆東流逝水長
蘿蔓幾凋荒隴樹 莓苔多處古宮牆
三千弟子標青史 萬代先生號素王(註二)
蕭索風高洙泗(註三)上 秋山明月夜蒼蒼

陳清白律師

最近，有家電影公司，拍了部有關孔子的電影，邀請港、中紅星周潤發、周迅，分別飾演男女主角。

孔子是「萬世師表」、「聖之時者」，在華人社會裡，他的偉大和盛名，無人能出其右。但偉大歸偉大，電影票房再現實不過，往往故事主角的知名度愈高，愈沒有神祕感，觀眾愈是興趣缺缺，愈不想買票進場，這是常有的事。

或許正因為這個緣故，電影公司才在影片還沒上映前，就大作預告，並且將原來的片名「孔子」，改為「孔子一決戰春秋」，擺明了這部電影裡的孔夫子，不再是滿口「之乎也者」的老學究，而是文武雙全的征戰英雄。

沒想到預告甫上場，麻煩就跟著來了，首先是網友嘲笑周潤發扮演的孔子，說的話像現代京片子的用語，沒有半點「論語」的味道。其次是，在「孔子見南子」的情節中，周迅飾演的南子夫人，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搖著扇子以輕佻的態度和孔老夫子搞曖昧，惹來自稱孔子第七十五世孫孔健先生的不悅，認為劇情偏離史實，有損孔聖人的形象，要求刪減這段煽情的對白，否則不排除提告。最後一個爭議是，這部影片，武戲太多，戰爭場面頻繁，雖然，誰也不否認，素有禮樂射御書數涵養的孔夫子，文武兼備，但後世子孫還是希望，能擺脫打打殺殺的情節，回歸到聖人風範與仁愛精神的基本面。

我想，拍商業電影的目的，就是為了賺錢，電影公司不可能光憑哪一個人的意見，就不惜工本，刪刪減減，萬一，再來個千百種建議，那還拍得下去嗎？因此，換作我是電影公司的老板，我也會說：「要告，你就去告！反正孔夫子又不是你一個人的。」

聖人會不會犯錯？聖人犯錯能不能批評？由於傳統的儒家思想，講究的是「為賢者隱，為長者隱」，因此儘管「仙人打鼓有時錯」，但只要夠「偉大」，通常不乏幫他擦脂抹粉、裝點門面的人。

「子見南子」的真相為何？據說孔子周遊列國時，到了衛國，見到了貌美如花、風情萬種、放蕩不羈的衛靈公夫人南子時，或許是言談間有些失態，或許是表情不夠莊重，使得隨侍在側的學生—子路，大大的不高興。孔老夫子看到子路端了個臭臉，便當面發誓，撇得一乾二淨。論語雍也篇中關於這一幕，有如下簡短的敘述：「子見南子，子路不說（通悅）」，夫子矢（誓）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意思是：「我如果對南子夫人有不合禮的行為，不得好死！不得好死！」。史記對於這一段也有記載，說孔子去見南子是為了答禮，兩人隔著帷幕交談，孔子只聽到南子環珮叮噹，二人並未目光交射，也沒有提到兩人對談的內容。

乖乖，當聖人有多累？連跟美女講個話，都得言語莊重、正襟危坐、目不斜視，否則馬上換來學生的白眼，逼得從不語怪力亂神的老師，還要指天罰咒。

孔老夫子除了這件事讓人嚼舌根外，另外還有一件事，也讓人說了閒話。

根據「史記」孔子世家記載，孔子十九歲時，娶宋國丌官氏^(註四)的女兒為妻，一年後，生兒子伯魚。伯魚這個名字有點俗，不大像大學問家取的，其實，這正是大學問家孔仲尼先生的傑作。原來伯魚生時，魯國國君昭公，派人送來了一些鯉魚為賀，孔子感覺臉上有光，所以便

把初生的嬰兒，取名叫孔鯉，字伯魚。說到這裏，不禁讓我想到一個笑話。清朝大才子紀曉嵐有個學生叫林鳳梧，是他當鄉試主考所取中的舉子。有一天林鳳梧來拜座師，紀曉嵐覺得他的名字有些特別，便隨口問道：「你的名字怎麼來的呀！」，學生回答：「我的母親在生我的前一天晚上，夢到一隻鳳凰，棲息在我家的梧桐樹上，故而以此為名。」此話一出，紀曉嵐忽然大笑不止，弄得在場的人尷尬不已，等止住了笑，紀曉嵐才不急不徐的說道：「萬一那天你媽媽夢到的是一隻雞，停在芭蕉樹上，那……」。同理，如果那天魯昭公送的不是鯉魚而是雞、鴨、鵝、豚，那……。

有一年，筆者旅遊山東，特別到孔子的故里曲阜參觀了孔府、孔廟和孔林。在孔林裡，看到孔子和伯魚的墓，但就是看不到孔子的老婆丌官小姐的長眠之所，這個問題讓我納悶了好久，直到多年以後，才找到了答案。

根據「禮記」檀弓篇所載，伯魚的母親死了，伯魚守了一年的孝以後還不時的在哭泣。孔子聽到哭聲，便問：「是誰在哭？」，他的門人回答說：「是伯魚」。孔夫子聽了，大感意外，並表示，太過份了。伯魚聽出老爸的話裡有教訓的味道，只好除去了孝服，收起了眼淚。

奇怪，母親死了，兒子不是要守孝三年嗎？為什麼才守了一年，老子就不准兒子哭媽媽了呢？原來，根據「儀禮」的規定，兒子本來應該為母親守孝三年，但母親如果生前被父親掃地出門的話，兒子便要「易服為期」，只能為他守一年的孝，過了一年再哭哭啼啼，就是逾越禮法了。從以上的故事可見，孔老夫子顯然是離過婚的，而別人批評他的也正是這一點，說他老是把「齊家」掛在嘴上，自己卻無法躬親實踐。

孔子為何跟老婆離婚？書上並沒有交待，我猜，可能是聚少離多，感情不睦吧。你想，孔老師開設補習班，收了三千個學生，「校長兼槓鐘」；周遊列國，一去就是十四年，這樣的生活品質，夫妻關係能好到

哪裡去？

文前的七律是唐朝詩人劉滄在途經孔子的故鄉曲阜時，有感於孔子人格的偉大所寫下的。大意是：「我路過孔子故居闕里時，內心兀自感傷，時光的流逝，就如同孔子曾在這裡的河邊所感嘆的一樣，不捨晝夜。荒郊的樹上，纏繞著幾經凋萎的女蘿和蔓藤，古老的宮牆上也佈滿了莓苔。孔夫子作育三千子弟的事跡，已永垂青史，他雖非王者，然而『萬世師表』的尊榮，才是真正不折不扣的王者冠冕。如今蕭瑟的秋風，依然在洙水、泗水上吹過，而明月也在蒼茫的夜色裡，照耀著秋山。」

古云：「天不生仲尼，萬古如長夜」，由此禮讚，可見孔夫子的偉大和對中華文化深遠的影響。因此，只要我每次走進孔廟，看到牆上歷代帝王耀眼奪目的題匾時，都不禁要問：「為什麼不把它們取下來？」因為，對於這樣一位冠冕上綴滿高貴情操、仁愛思想的素王來說，誰夠資格，頒給他一個獎賞呢？

【註釋】

註一：孔子的故居，在曲阜城內。

註二：具有高貴的道德情操，但無王者地位的聖賢，稱為素王。

註三：洙水、泗水位於魯國境內，其流域為孔子生活和授徒之處，故後世又以洙、泗稱呼孔子的故鄉。

註四：丌官是複姓，丌音姬。

第四章：Not Like Bales Of Hay (不像一束乾草)

本章描寫人權發動者，杜·波依斯的拯救黑人號召跟行動，波·依斯的全名是 Willliaw Edward Barghardt Du Bios，他可以說是民權運動的創始者。

標題 Not Like Bales Of Hay 引自 1911 年白人私刑導致賓州 Coatsville 教堂被燒燬的文章 (If We are to die, In Gods name, let us perish like men and not like bales of Hay)，我們如果會死，願上帝讓我們死得有人格，不要像一束乾草，哭喊中的訴求，悲壯淒涼。

Plessy 案件認同隔離政策後，到 1915 年黑人的境遇沒有改善，非常嘲諷的，當時的總統是威爾遜，黑人是被鄙視嘲笑甚至比奴隸不如，全世界在達爾文物競天擇，種族優越主義的風潮下，行政機關認同之，媒體煽風點火，學術團體也引據統計資料證實白人較黑人優越，一般人對於種族沒有相互尊重的觀念，直言黑人不可救藥，無從改善，隔離法令推廣及各州，法庭具結宣誓黑人及白人所用聖經不同，陪審團的位置隔開，1883 年的民權法案，在 1908 年的判例直言各州無法源可以阻止私的歧視行為，學校自然隔離，因為上帝創造了各族的不同。一個有趣的案子，肯塔基州規定如有學院要同時教育不同種族的學生，則必須隔開 25 英哩 (40 公里)，該州的貝拉學院是私立學院不贊同也不遵守此規定，然最高法院認此規定為合憲，當時白人均認隔離政策對黑白人都好。

1905 年波·依斯在尼加拉瓜瀑布對面加拿大的小旅館，邀請 59 人，有 29 人與會，會議後成立尼加拉瓜運動，34 州內 170 個會員分發傳單及進行遊說。1908 年在依利諾州首府春田市種族暴動，2 位黑人被私刑吊死，4 位白人受傷，軍人出現街頭維持秩序。黑人為了自身安全離開當地，

暴動首領無人受處罰，對林肯曾任在此並安葬在這地方非常諷刺，獨立雜誌(月刊)刊載一篇「The Race War in North」(William English Walling 北方的種族戰爭)記錄了市政當局人員無恥自認種族迫害及驅逐黑人的方式，但 Illinois State Journal (依利諾州新聞)卻歸罪黑人不正當行為，低賤，不適自由制度。許多白人自覺該為黑人發聲，1909年5月31日全國黑人會議在紐約州集會，杜·波依斯與會他認為，解除黑人投票權，黑人教育侷限在職業教育及民權的限制，是對黑人的屈辱，是新的奴隸制度，第2年成立 NACCP (有色人種人促進會) 10月該會會刊「危機」(The Crisis) 出刊，持續發行24年。

第五章：Coming of Age in Nigger Heaven (到了黑鬼天堂的年代)

黑鬼天堂指的是二次大戰以前的紐約哈林區，是小說家卡爾·馮·維契丹 (Casl Van Vechten) 在1926年的小說，對哈林區的印象，文學詩詞，藝術、爵士樂，布魯斯 (Blues 舞蹈) 大放異彩，哈林區的亮眼變成當時觀光客夜遊的景點 (註與現今哈林的破落形成真感嘆滄海桑田)。

本章提到一位很重要的黑人民權運動的政策參與者及行動執行者。1915年5月「危機」(The Crisis) 月刊登載在 Along the Color Line (在種族線上) 刊載「查理斯H休士頓是安赫斯特學院的四年級生，獲選為書卷獎」，杜·波依斯在發行的危機月刊，有小篇的特別記述，對一流學府的黑人學生有優異表現者，登載其事蹟，一方面可以破除種族低賤的指控，且也標榜青年領袖的產生。其生平不為個人權力及金錢，絕不自私，他要求黑人平等，然而也確信只有黑人自己才能爭氣取得平等，他一直到過世的時候專注在這個目的不懈，稱他為黑人中的智多星及大將軍當之無愧。

休士頓大學畢業時歐戰方殷，其被徵召從軍，原想當砲兵，軍方卻是將所有黑人侷限在步兵範圍，因為社會的

變局及種族關係，多有衝突不穩，黑人的脊樑挺直如戰爭中堅決抵抗，1919年5月「危機」的編輯方塊：「回歸的軍人」宣示：「我們正視美國，…我們說，這是我們的國家，許許多多的先人為我們開創，雖創造了夢想，但是它仍然是一個可恥的國家，它從我們身上偷取，它發展的產業欺騙我們，從土地上欺騙我們，從勞力上欺騙我們，它沒收了我們的利益，課稅而沒給我們民意代表，讓我們永遠貧窮，而用慈善事業來彌補」。杜·波依斯此時要求黑人如果遭種族偏見所導致的暴行時，要強力抵抗。各地都有種族不安的事件，退役後還鄉的黑人，組織群眾，白人則設計網羅，將責任歸罪黑人，NAACP在1923年為了 Moore V Dempsey 一案訴訟費用高達5萬美金，2年之後12位死刑犯及67位被告獲釋，對美人的暴民及司法強力一擊。休士頓此時在哈佛大學研習法律，為大學法律月刊撰稿，當時的編輯為法蘭克佛特教授（猶太裔，1965年布朗案判決的9位大法官之一），他見到休士頓的資質，確信休士頓可以成為一位黑人領導者，休士頓法律系畢業的成績是全班前百分之5，他多留1年，完成博士論文，老師也幫他拿到一筆1800美金的獎助金到馬德里大學（西班牙）得到民事法博士學位，堪認美國最佳黑人法學畢業生，回到美國他到華盛頓父親的事務所。決心以受到的教育和工作，將黑人從困境中掙脫出來。

二次世界大戰前，最高法院的哲學思想為：保衛私人財產免受政府不正常的侵蝕，但公司的發展造成不公義，當時的最高法院院長 Taft（塔虎脫）不為所動，當時 Moredcai Johnson（莫底改·強生）任 Howard 大學校長，和大法官 Louis Brandies（路易斯·布蘭迪）交好，他是被任命為大法官的第一位猶太人，他向莫底改說你必須要使你的教授成員建立起來，不能只有第五流的法學院的程度，法學院是要日間部，當時1200萬黑人只有1100個律師，不到100個從合格學校畢業，為了提升法學院，休士頓是不二人選，34歲的時候，他當了法學院院長，年薪4,500

美元。

第六章：Exhibit A（證物一號）

展現成果說明 Howard 大學法學院在休士頓的鞭策下，如何改善他聘用黑人律師在各一流大學畢業的績優人員充實教授團，為了黑人，他的教學著重在：「告知學生，法律規定的意思何在，但應用在黑人的身上又有什麼不同，我們的目標就在於消除這種適用，不適用的情形」，當時圖書館沒有藏書，休士頓不僅解聘所有不適任教師，當時沒有法律書籍，沒有判例資料，沒有答辯及準備書狀範例，白人律師公會的資料也無法應用，但幾年之後該校變成「美國偏見」最豐富的資料庫，他的學生第一屆（1933年）畢業生馬歇爾大法官說：老師告訴他們，醫生有錯誤可以掩蓋，律師就不同，真刀真槍無可掩蓋，你們不僅是要和白人律師對辯，且是白人中的好律師，沒有哭泣的任何理由，你們仍是黑人，這會很苦，現在你們中間有 30 人，在畢業的時代將只剩 8 到 10 個人，學生都稱他是「鐵鞋」或「水泥褲」。

他公平對待學生，對事執著，生活單純有規律，有次到最高法院開庭時白人律師邀他共進午餐，因為隔離政策，他說我們不能這麼做，或許我們可到地下鐵站一起吃。

黑人精英聚集 Howard 大學，因為白人大學不用黑人，法學院有全新的課程，年輕的新教授，不多的學生，但有活力，1931 年休士頓到任 2 年，白人的美國律師公會評鑑 Howard 為合格的法律學院，休士頓在教學也特別注重實務，法院文書的製作方法過程及法庭的辯論，他一再告訴學生，黑人律師跟白人律師打官司好像是二人對打，但一隻手被綁死，你必須是用單手接招，還能打贏才行。

在法學院中他參與 NAACP 的工作附帶應提到的是 Charles Garland 基金。1922 年，哈佛畢業生的他承繼了大筆遺產，但他持基督徒精神用 80 萬美金設立信託基金，其中 NAACP 獲得 10 萬美金，接受前基金會要 NAACP 提出計

劃書，當時撰寫人是 Nathan Ross Margold 出生歐洲的猶太律師，他提出對付隔離政策的對策，和一般人不同，他認為直接對抗隔離政策有很大的困難，但隔離政策的藉口「分離」但是「平等」這個華麗的謊言是應該被撕破的，因為分離並沒有平等，分離目的就是要不平等，「分離」絕對不能「平等」，他放棄打擊分離，專心在「不平等」的方向攻擊，對方為求平等，勢必浪費財源，無從負擔，報告提出後得到基金和 NAACP 通過而確定戰略方針，以後休士頓為確定打擊面最小，反抗最小的地方著手，例如追求大學研究所及專業學校領域，尤其是法律學院的讀書平等。在法庭上大家都熟悉在這一方面突破之後，白人的州政府採取了迂迴抵制，將草草創立舊美容學校變成法學院，恰恰顯出隔離政策無法平等的現實，休士頓在法庭的有理力爭及就事論事的風度也給了白人耳目一新，法官都承認他打了美好的戰。

因為篇幅所限，第七章到十二章，下次有機會再談。公會邀稿，要談美麗島人權，但讀完這本書，想想黑人的苦何止千百，但他們一步一腳印，有智慧有方針，不叫苦，較台灣人權者，在輪替之後沒有讓人一新耳目的革新，而被輪替者，沒有半點認錯必要的感覺，心中只有自私沒有族群，選舉至上，仍在內爭，外邊的狼群在嘶吼，覺醒吧！

登大山活動通知

- 活動日期：99.04.16~99.04.18(4月16日早上出發)。地點：能高山。
- 報名費：5200元(含車資、保險、嚮導、公糧背負及睡袋租借費用)，本會會員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 意者請於99.03.31前，洽地院公會劉亞淳小姐報名。

能高山別稱能高主山、能高山主峰，為台灣知名山峰，位處南投縣仁愛鄉及花蓮縣秀林鄉，高3262公尺，屬於中央山脈，地處台灣中部，南方有能高山南峰，北邊連接南華山及奇萊南峰。能高山特色為高聳，頂峰遍佈草原。因日治時期興建通路，相較其他百岳，該山的攀登歷史頗早。因山名中均有「高」字，與新高山(玉山)、次高山(雪山)並稱「台灣三高」。

新會員介紹（98年5~6月份入會）

- 陳宏盈律師 男，44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5月12日加入本會。
- 徐立信律師 男，35歲，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5月18日加入本會。
- 游文華律師 男，56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5月19日加入本會。
- 葉建廷律師 男，42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5月19日加入本會。
- 黃鼎鈞律師 男，46歲，世界新專電影科肄，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5月20日加入本會。
- 李嫻吟律師 女，28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5月20日加入本會。
- 周瑞鎧律師 男，38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5月25日加入本會。
- 呂秋越律師 男，35歲，東吳大學碩士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6月4日加入本會。
- 邵華律師 男，42歲，西南政法大學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6月5日加入本會。
- 黃文崇律師 男，55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6月6日加入本會。
- 李育錚律師 男，37歲，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6月6日加入本會。
- 孫寅律師 男，37歲，台北大學法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6月6日加入本會。
- 陳欣怡律師 女，29歲，中正大學法律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8年6月9日加入本會。
- 余淑杏律師 女，45歲，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6月9日加入本會。
- 孔令則律師 男，57歲，政戰學校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98年6月10日加入本會。
- 李振華律師 男，39歲，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6月10日加入本會。

李傳侯律師 男，38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
98年6月10日加入本會。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8 年度 12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唐莊餐廳

出席：李孟哲、黃雅萍、宋金比、黃紹文、陳琪苗、楊慧娟、許雅芬、
蔡雪苓、莊美貴、徐建光、溫三郎、邱銘峯、蔡信泰、李合法、
張文嘉、黃榮坤、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林瑞成、吳信賢、陳慈鳳、楊淑惠、吳政遇、蘇新竹、蔡進欽、
張清富、莊美玉、林憲聰、涂嘉益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吳政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72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98 年 10 月份董德泰等 8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98.11.25 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舉辦 99 年度第 1 次國外旅遊案。

執行報告：原訂 99 年 1 月底安排印度之旅，因旅行社方面訂不到機位，故將另行安排其他行程。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福建省律師協會昨日來訪，本會幾位道長出席，雙方互動熱絡，日後可透過兩岸互訪作為業務交流平台。
2. 本週六全聯會將召開全國各地方公會理事長會議，討論律師公會組織問題，理監事如有寶貴意見請提供。
3. 本週日四師聯誼會由會計師公會主辦，地點為台南香格里拉飯店，主題為境外課稅問題，歡迎踴躍參加。
4. 公會休息室於上月有放置反對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之連署單，請多加利用。

二、監事會報告：98 年 11 月收支平衡。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 邀請政大法律系林佳和教授於 12 月 19 日在國立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講授勞資契約爭議問題：工資與調動調職。
2. 邀請台大法律系陳忠五教授於 12 月 26 日在國立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講授「我國商品責任法的規範體系與問題—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的交錯適用」。

（二）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律師報告）：

長崎律師公會可能須延至明年 4 月以後才能來訪，今年預算須留至明年。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溫三郎理事報告）：

擬邀請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做專題演講。

（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11 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五) 秘書處 (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98 年度 11 月份退會之會員：

吳俊儀 (月費繳至 98 年 6 月)、廖克明 (月費繳至 98 年 8 月)、劉錦隆 (月費繳至 98 年 6 月)、施純貞 (月費繳清)、蕭隆泉 (月費繳至 98 年 3 月)、楊士弘 (月費繳至 97 年 6 月)、張有捷 (月費繳至 98 年 6 月) 等 7 人。

2. 截至 11 月底會員總數 947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8 年 11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彭志傑、林品元、蔡振修、王貞懿、黃敏哲、陳怡伶、徐仲志、楊俊鑫、孫丁君、邱彰等 10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追認通過。

二、案由：審核本會 98 年 1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徐理事建光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是否同意連署反對制訂「刑事妥速審判法」連署聲明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目前已有多位會員連署，至於是否以公會名義簽署，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草案表詳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照修正小組所提修正案通過。

五、案由：本會 99 年度預定活動規劃安排日程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為方便各委員會及社團安排活動規劃並以免撞期，故將本會 99 年度已排定之各項會議及活動列表供參 (詳附件四)。

決議：通過。

六、案由：本會 99 年度各委員會及社團安排之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各委員會、社團之活動規劃內容及經費預算 (詳附件五)。

決議：請各委員會及社團負責人於 12 月 31 日前就與委員會及社團活動有關之必要性支出詳列細目，重新編列預算，提交秘書處，將於下個月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

七、案由：為是否成立籃球隊，及其補助款事宜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律師同道多人，對籃球該項運動素有興趣，頗認該項運動適合本會男女老少會員，為推廣讓更多同好參與，故向本會申請成立籃球隊，隊長擬由涂嘉益律師擔任。

決議：通過成立籃球隊，補助款部分與案由六一併討論。

八、案由：本會擬與南台科技大學合辦「企業智慧財產權」研討會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學術進修委員會宋常務理事金比作說明。

決議：通過，由宋常務理事金比籌劃研討會相關事宜。

捌、臨時動議：略。

玖、自由發言：略。
拾、散會

